

CMA 盖章处

报告编号: RYJC 检字[2025]第 11073 号

241812052659

检测报告

DETECTING AND ANALYZING REPORT

项目名称: 十一月份污染源监测

委托单位: 湖南邦德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7 日

湖南润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；
- 二、任何涂改增减无效，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
- 三、本报告无报告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- 四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检样品来源及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中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；
- 六、“*”号标记项目为分包项目；
- 七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八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用本报告及本公司的名义作广告宣传。

1 基础信息

受检单位	湖南省邦德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美源路		
委托单位	湖南省邦德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美源路		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联系信息	宋 13337302172
采样日期	2025年11月14日	检测日期	2025年11月14日至 2025年11月15日
备注	1、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：未评定； 2、偏离标准方法情况：无； 3、非标方法使用情况：无； 4、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时，用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； 5、分包情况：无； 6、参考标准限值来源由委托方提供。		

2 检测内容

表 2-1 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采样时间
废水	废水总排放 DW001	pH 值、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石油类、硫化物、挥发酚（水温、流量）	1 天 4 次	2025 年 11 月 14 日
有组织废气	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进口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	非甲烷总烃（烟气参数）	1 天 3 次	
	熔盐锅炉排气筒 DA002	氮氧化物（烟气参数）		
备注	1、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进口、熔盐锅炉排气筒 DA002 未采样， 2、流量无法监测。			

3 检测方法

表 3-1 采样依据

样品类型	采样技术规范
废水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 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 HJ 493-2009 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 HJ 494-2009
有组织废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

表 3-2 检测方法与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使用仪器/型号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SX711	-- (无量纲)
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HJ 1182-2021	/	2 倍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KSH-8	4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	0.025 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	0.01 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0	0.05 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1U	0.06mg/L
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 1226-2021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	0.01mg/L
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 HJ 50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	0.01mg/L
水温	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》 HJ 1396-2024	便携式 pH 计 SX711	/	

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使用仪器/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气相色谱 A60	0.07mg/m ³
	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崂应 3012H	/

4 检测结果

4.1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及结果				参考标准限值	单位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废水总排口 DW001	黄色、弱 气味、微 浊、无浮 油	pH 值	7.7	7.7	7.7	7.7	6-9	无量纲
		色度	30	40	40	40	400	倍
		化学需氧量	443	440	442	439	1000	mg/L
		氨氮	3.37	3.32	3.44	3.45	120	mg/L
		总磷	0.10	0.11	0.10	0.11	3.0	mg/L
		总氮	89.6	88.6	89.2	89.0	150	mg/L
		石油类	0.41	0.45	0.41	0.40	20	mg/L
		硫化物	0.05	0.06	0.06	0.06	1.0	mg/L
		挥发酚	0.28	0.30	0.29	0.29	0.5	mg/L
		水温	17.8	17.2	16.9	17.2	/	°C
备注	石油类、硫化物、挥发酚依据《石油化学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1-2015 表 1 相关限值, 其他依据湖南兴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标准。							

4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频次及结果			参考标准限值	单位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DA001	标干流量		5955	7111	5602	—	m ³ /h
	烟气流速		1.3	1.5	1.2	—	m/s
	烟气温度		45.2	45.4	45.0	—	°C
	烟气含湿量		1.3	1.2	1.3	—	%
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36.3	40.3	31.4	—	mg/m ³
排放速率		0.216	0.287	0.176	—	kg/h	
备注	1、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：27m，烟道截面积：1.5394m ² 。						

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表5-1 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

分析项目	空白样品名称	分析结果	方法检出限	单位	是否低于方法检出限	结果判定
非甲烷总烃	FQ11073251114001-4	0.07L	0.07	mg/m ³	是	合格
化学需氧量	FS11073251114001-26	4L	4	mg/L	是	合格
硫化物	FS11073251114001-28	0.01L	0.01	mg/L	是	合格
总氮	FS11073251114001-26	0.05L	0.05	mg/L	是	合格
氨氮	FS11073251114001-26	0.025L	0.025	mg/L	是	合格

表5-2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

分析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平均值	单位	相对偏差(%)	允许相对偏差(%)	结果判定
化学需氧量	FS11073251114001-20	439	439	mg/L	0	≤10	合格
	FS11073251114001-25	439					

分析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平均值	单位	相对偏差 (%)	允许相对偏差 (%)	结果判定
硫化物	FS11073251114001-23	0.06	0.06	mg/L	0	≤20	合格
	FS11073251114001-27	0.06					
总氮	FS11073251114001-20	89.0	88.9	mg/L	0.11	≤5	合格
	FS11073251114001-25	88.8					
氨氮	FS11073251114001-20	3.45	3.42	mg/L	0.88	≤10	合格
	FS11073251114001-25	3.39					

表5-3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

项目	编号	检测结果				相对偏差 (%)	允许相对偏差 (%)	结果评价
		X ₁	X ₂	平均值 \bar{X}	单位			
非甲烷总烃	FQ11073251 114001-1	32.74	39.57	36.2	mg/m ³	9.4	≤15	合格
总氮	FS11073251 114001-20	89.80	88.20	89.0	mg/L	0.90	≤5	合格
挥发酚	FS11073251 114001-6	0.2788	0.2865	0.28	mg/L	1.4	≤15	合格
总磷	FS11073251 114001-3	0.104	0.102	0.10	mg/L	0.97	≤10	合格
化学需氧量	FS11073251 114001-2	441.8	443.8	443	mg/L	0.23	≤10	合格
氨氮	FS11073251 114001-2	3.379	3.364	3.37	mg/L	0.22	≤10	合格

表5-4 实验室标准样品分析结果

分析项目	标准样品编号	分析结果	标准值±不确定度	单位	结果判定
总氮	ZKB23110254	1.54	1.54±0.11	mg/L	合格
挥发酚	ZKA24020190	1.44	1.47±0.12	mg/L	合格
总磷	ZKB24040578	5.38	5.38±0.33	mg/L	合格
化学需氧量	ZKB23070468	104	105±5	mg/L	合格
硫化物	ZKB23110263	1.48	1.45±0.13	mg/L	合格
氨氮	ZKB25030017	1.47	1.49±0.10	mg/L	合格

*****正文结束，以下为签字页*****



报告编制: 李俊杰

审核: 董晓

签发: 李俊杰

签发日期: 2025年11月17日

附图

 <p>时间: 2025.11.14 08:18 经度: 113.2623°E 纬度: 29.5033°N 地点: 岳阳市·湖南邦德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: 废水。</p>	 <p>时间: 2025.11.14 11:47 经度: 113.2684°E 纬度: 29.4968°N 地点: 湖南邦德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: DA001</p>
<p>附图 1 废水总排放 DW001</p>	<p>附图 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</p>

